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志豪

被告 鍾嚴審

威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禎

被告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鍾嚴審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